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4660号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农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
审核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农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晓青



报告日期：2018年12月7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42,99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800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3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33050166753509001099银行账户20,121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359775443902银行账户8,269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19945101040048377银行账户6,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1207051129201362812银行账户6,000万元)，再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29.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8]4607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审批文号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17,991.81	17,991.81	16,129.81	1,862.00	东行审投[2016]362号	通行审批[2017]199号
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118.00	8,269.00	8,269.00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 10241612304031450263	仙环建[2015]19号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5,324.49	675.51	台椒经技变更[2017]11号(备案号:330000150624055852B2)	台环建[2017]3号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10241702164031457431)	
合计	41,109.81	38,260.81	35,723.30	2,537.5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8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17,991.81	3,946.24		3,946.24	21.93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118.00	598.23		598.23	5.38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	6,000.00	49.10		49.10	0.8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91.09		91.09	1.52
合计	41,109.81	4,684.66		4,684.66	11.4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费用中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人民币 445.28 万元(不含税)在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